

中國內陸與澳門法律衝突研究¹

宣增益²

一、兩地不同法域的形成與法律衝突

1. 法域概說

法域，拉丁文稱為territorium legis，德文為Rechtsgebiet，英文中則有law district，legal unit，legal region等稱謂。雖然稱謂略有不同，但含義是基本一致的，即指享有立法權，司法權和行政權的，具有自己獨特法律制度的特定地域。按照這一概念，目前國際上主要存在兩種不同種類或不同層次的法域。一種是以國家為單位的法域。這一類法域，其立法權、司法權、行政權在特定的範圍內是至高無上的，具有絕對的獨立性。因此筆者稱之為主權法域；第二種是以一個主權國家內部的行政區域為單位的法域。這一類法域在統一的憲法框架之下，擁有獨立的立法權，司法審判權和行政權，各自形成了一套獨特的法律制度。筆者將這類法域稱為非主權法域。這類法域的存在主要依賴於憲法所規定的國家結構和一個國家歷史發展的社會因素。目前，世界上有不少國家都存在多法域的格局，有聯邦制國家，也有單一制國家。美國在建國初期有十三個州，這些州原來都是英屬殖民地，宣布獨立後，各自享有“獨立之邦”的地位。要使這些相互獨立，各自為政的州完全放棄州權已成為不可能。因此，早在起草和通過《聯邦憲法》時，各州採取的原則是，對於全國性政府的職能和權力，必須加以審慎的規定和說明，而其他一切職能和權力，則應被理解為是屬於州的³。在法律制度上，各州除了應適用的條約和基於聯邦憲法條款的某些約束性規則外都自成體系，各有不同的制定法和判例法，各有自己的程序法制度和實體法制度。英國是一個單一制國家。但是由於英格蘭和蘇格蘭在聯合前後，英格蘭和蘇格蘭法律體制都是各自獨立地發展起來的，因此形成了各不相同的原則、機構和傳統。儘管現代蘇格蘭法已在很大程度上受到英格蘭法的影響，但它依然是以羅馬或大陸法系的原則以及教會規則為依據的⁴。除英美以外，還有象加拿大、澳大利亞、南斯拉夫等國內都有不同法域的

¹ 本文乃作者在一九九四年一月廿八日於澳門舉行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發展在澳門之影響」研討會上發表之論文，該研討會由法律翻譯辦公室與中國政法大學合辦。

² 中國政法大學國際私法教研室主任、副教授。

³ 參見：美國大使館文化處編譯：《美國歷史簡介》 P47 1982年5月第二版。

⁴ 參見《各國憲政制度和民商法要覽》（歐洲分冊） P379 1986年法律出版社出版。

存在。

2· 澳門作為獨立法域的形成

澳門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16世紀中葉以後逐步為葡萄牙占領，並由其統治和管理。長期以來，澳門實行資本主義制度，形成了一套比較完備的，體現地方特色的經濟制度和法律制度。就法律制度而言，澳門現行法律主要來自兩個方面，即直接搬用葡萄牙的法律和澳門自己制定的法律。主要包括以下幾類：(1)憲法性法律和文件。除了當然適用於澳門的葡國現行憲法外，1974年葡國又專門制定了《澳門組織章程》（Estatuto Orgânico De Macau），確定了澳門的自治地位。《澳門組織章程》已成為澳門行政機關運作和立法會制訂法律、法令的權力來源和法律依據，可以說是澳門現行的憲法性法律。(2)適用於澳門的葡國法律，這一部分構成澳門的現行法的基本框架，主要包括葡國的5大法典：葡萄牙民法典、刑法典、民訴法典、刑訴法典和商法典。(3)澳門立法會頒布各種法律和澳門總督通過法令、訓令及批示等形式制定的法律。雖然，澳門方面正推進法律本地化進程，並放手對民訴法典、民法典的親屬卷和繼承卷、公司法、商業法典等法律進行修訂⁵，但上述現行法律“無疑會對未來澳門的法律制度產生十分重要和積極的影響”⁶。

為保持澳門的社會穩定與經濟發展，並考慮到澳門的歷史和現實情況，《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葡萄牙共和國政府關於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以及《澳門基本法》規定，中國於1999年12月20日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時，將根據中國憲法設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將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長期不變；澳門特別行政區將享有高度的自治權，享有獨立的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澳門原有的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除同基本法相抵觸或經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修改的外，予以保留。根據上述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作為不同於中國內陸地區的，獨立的非主權法域的地位在憲法上得到確立。

3· 兩地間法律衝突的產生

不同法域的存在並不必然意味各法域的法律之間存在衝突，它只是為法律衝突的生存提供了土壤。一般來說，法律衝突的產生和發展，除了應具備這種土壤外，

⁵ 參見：1993年11月14日《法制日報》第四版。

⁶ 引自：米也天《現時澳門法律中譯和未來法律制度》載1993年8月23日《澳門日報》第三版。

還應具備其他條件：(1)各法域之間的人民進行廣泛的民、商事交往，從而產生大量的涉及外法域因素的民、商事法律關係。所謂涉及外法域因素的民、商事法律關係是指某個民、商事法律關係中的主體雙方或一方是某個外法域的自然人或法人；或者這一法律關係的客體物位於某個外法域；或者據以產生、變更或消滅這一法律關係的事實發生在某個外法域。由此說明，這種法律關係至少與兩個不同的法域發生聯繫，涉及到至少兩個法域的法律利益。因此，這就要求在處理某個涉及外法域因素的民、商事法律關係時，任何一個法域的法院都不能只顧及本法域的法律利益，而不考慮其他與之有聯繫的法域的法律利益，否則，將不利於各法域人民之間的正常交往。(2)各法域之間相互承認對方法律的效力，即承認各法域的法律具有域外效力。如果各法域認為在本法域內唯有本法域的法律有效，而拒不承認任何其他法域的法律的域外效力，那麼即使發生了涉及外法域因素的民、商事法律關係，也不會發生法律衝突。概括起來說，不同法域的存在是法律衝突產生的前提或基礎，而涉及外法域因素的民、商事法律關係的出現和各法域相互承認對方法律的域外效力則是法律衝突產生的必備條件。

在我國，隨着恢復對澳門行使主權後，內陸地區與澳門之間的交流與合作將會得到進一步的發展，涉及兩地區的民、商事法律關係將會大量出現。另一方面，由於兩地區，屬於完全不同的兩個法域，實行不同的法律制度，在調整和處理涉及兩地區的民、商事法律關係時，就必然會遇到適用哪個地區的法律的問題即法律衝突問題。這種法律衝突屬於我國內部區際法律衝突的範疇。

二、兩地區之間法律衝突的特點

與其他多法域國家的區際法律衝突相比，我國內陸與澳門之間的法律衝突除了具有一段區際法律衝突的特點外，還具有其自身的特點：

1· 兩地法律衝突是兩種不同社會制度之下的法律衝突。雖然在美國、英國、加拿大、澳大利亞、南斯拉夫等國內部都存在區際法律衝突問題，但它們都是處在同一個社會制度之下的法律衝突。而在中國內陸與澳門之間，前者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後者則實行資本主義制度。這種本質上的差距必然反映在各自的法律之中，導致兩地法律的基本原則、法律觀念和意識根本不同，進而給法律選擇中的公共制度保留、識別以及法律規避制度留下許多難以解決的問題。

2· 兩地間的法律衝突表現為中央法律和地方法律的衝突。無論是美國、澳大利亞，還是英國、加拿大，這些國家內部的區際法律衝突都是州與州或省與省或邦與邦之間的法律之間衝突，是地方法律衝突，而在中國內陸與澳門之間的法律衝突中，一

邊是代表全國利益的中央政府所頒布的法律，而另一邊則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組成部分的，中央政府領導下的地方政府頒布或確認的法律。這是任何其他多法域國家所沒有的現象。因此在解決這種法律衝突時，必然要受到政治發展的制約。一方面要強調中央政府的唯一性和主權性，另一方面又要保證作為兩個法域（即內陸與澳門）的平等性和獨立性，而後者，從衝突法角度講，是我們更應強調的。這就給解決這種法律衝突增加了許多複雜的因素。

3· 兩地法律衝突是兩個根據不同的憲法性法律而制定、頒布或確認的法律之間的衝突。根據《澳門基本法》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會、經濟制度，有關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均以基本法規定為依據。而內陸一切法律的立法依據是全國性憲法即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這就表明，在解決兩地法律衝突時沒有一個共同的立法根據。

4· 兩地法律衝突有時亦表現為一地區的本地法與另一地區適用的國際條約之間以及兩地區適用的國際條約相互之間的衝突。按照《澳門基本法》的規定，這種特殊的衝突表現為以下3個方面：首先，澳門特別行政區可以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科技、體育等適當領域以“中國澳門”的名義，單獨地同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這就是說，澳門特別行政區完全可以根據本地區的情況和需要，對外簽訂協議，而無論中央政府是否亦簽訂或參加這類協議；其次，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的國際協議，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據情況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需要，在徵詢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決定是否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這就意味說，中央政府簽訂或參加的雙邊或多邊國際協議，不一定適用於澳門地區；再次，中華人民共和國尚未參加但已適用於澳門的國際協議仍可繼續適用。據統計，目前適用於澳門地區的國際協議，雙邊協議近100個，其中有些中華人民共和國亦已參加，但有些尚未加入⁷。

此外，還有一點值得一提的是，中國於1997年也將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按照有關規定，香港將與澳門享有大體相同的法律地位，成為一個獨立的非主權法域。屆時，中國內陸與香港之間也將發生法律衝突。但是從特徵上講，內陸與澳門和內陸與香港之間的法律衝突亦有不同的特點，主要表現在這樣兩個方面：(1)香港立法主要承襲了英國判例法，其現行法主要包括，“英國制誥”和“皇室訓令”、普通法與衡平法、英國立法、香港立法局制定的條例和一些附屬立法。從香港的法律體系來看，它屬於英國普通法體系，因此，內陸與香港的法律衝突屬於不同法系的法律衝突。而澳

⁷ 參見：《澳門法律概述》 P424，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3年版。

門現行立法，主要承襲了葡萄牙法律制度，屬於葡國大陸法系的一個分支，其法律形式主要是成文法；中國內陸地區的法律雖然從性質上講具有社會主義性質，但從法系角度來劃分，亦屬於大陸法系。因此，內陸與澳門的法律衝突是同一法系之下的法律衝突。(2)澳門法律是建立在一種多元法律文化基礎上的，既有葡國法律、澳葡政府的法律，亦有中葡法律、澳門當地的風俗習慣和香港的某些法律，體現了比較複雜的法律文化；而香港法律則比較單一，基本上是以英國普通法為主要內容⁸。因此，從衝突法角度講，內陸與澳門之間的法律衝突較之內陸與香港之間的法律衝突更加複雜和難以解決。

三、關於解決兩地法律衝突的幾點設想

早在中英簽署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和中葡簽署關於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之後，我國的區際法律衝突問題就已引起我國法學界尤其是國際私法學界的重視。學者們紛紛就如何解決我國區際法律衝突撰文發表意見。1988年中國國際私法研究會年會還將中國區際法律衝突問題列為專題，進行了熱烈討論。據筆者統計，目前國內已發表的關於中國區際法律衝突問題的論文、論著就有近30多篇（部），其中有不少提出的見解，對我國今後解決區際法律衝突頗具參考價值。

不過，上述這些研究大都是將中國內陸、香港、澳門和台灣等4個法域之間的法律衝突共同納入中國區際法律衝突的整體來加以研究的。目前，還沒有就內陸與澳門之間法律衝突問題進行專門研究。為此，筆者試圖在探討兩地法律衝突的特點的基礎上，有針對性的對如何解決兩地法律衝突進行嘗試性的研究，以請教各位專家。

（一）對一般多法域國家解決區際法律衝突的考察

考察一下多法域國家解決區際法律衝突的立法和司法實踐，我們不難發現，各國所採取的方法無外乎有兩種，即通過衝突法途徑和通過統一實體法途徑解決區際法律衝突。

1· 衝突法途徑

通過衝突法途徑解決區際法律衝突是指通過衝突規範指定各種涉及外法域因素的

⁸ 參見：米也天《現時澳門法律中譯和未來法律制度》載1993年8月23日《澳門日報》第三版。

民、商事法律關係所應適用的法律。由於這一途徑僅指出了有關的民、商事法律關係適用哪個法域的法律，而沒有明確規定當事人的權利和義務，法學界往往把這一途徑稱為“間接調整”的方法。這一途徑雖然存在某些缺陷，但根據各國實踐，它仍然是解決區際法律衝突的主要方法。當然，由於各多法域國家的具體情況存在差異，各國在具體做法上並不完全一致。

有的國家通過制定全國統一的區際衝突法解決區際法律衝突。如1926年波蘭就頒布了區際私法法典，南斯拉夫也曾以單行法規的方式頒布區際私法，解決各省間的法律衝突⁹。有的國家各法域分別制定各自的區際衝突法，以解決本法域的法律與其他法域的法律之間的衝突，如波蘭1926年的區際私法法典頒布之前，其各法域都有自己的衝突規範¹⁰。也有的國家則類推適用國際私法解決區際法律衝突，例如，1948年的捷克斯洛伐克國際私法和區際私法法典第5條規定，區際法律衝突通過類推適用國際法律衝突規則解決。另外，英美國家對區際法律衝突和國際法律衝突不加區分，採用與國際私法相同的規則解決區際法律衝突。美國《衝突法重述》（第二次）規定，本重述中的衝突規則適用於含有數個美國的州的因素的案件，而且一般也適用於含有數個外國因素的案件。而在加拿大，儘管國際衝突法和區際衝突法適用同樣的衝突規則，但各省立法機關和法院在處理省際法律衝突的案件中，必須適用不同於國際衝突的政策¹¹。

2·統一實體法途徑

統一實體法途徑是指各法域適用統一的民、商法律，直接規定涉及多法域因素的民、商事法律關係的當事人的權利和義務，以消除各法域在法律適用上的衝突。法學界一般稱之為“直接調整”方法。較之“間接調整”方法，這種直接調整方法更加明確，具體，它從積極的方面避免和消除法律衝突現象；而“間接調整”方法只是從消極的方面解決法律衝突，但並不能消除法律衝突。正因為如此，長期以來，各多法域國家都尋求通過統一實體法來解決本國區際法律衝突。法國在歷史上亦是一個法律很不統一的國家，但後來它們努力統一法制，終於在1804年和1807年分別制定了適用於全國的《法國民法典》和《法國商法典》，從而徹底消除了法國國內原有的區際法律衝突¹²。為了減少由於各省法律衝突引起的麻煩，加拿大於1918年建立了“加拿大統一

⁹ 參見（南）佩特·沙切維奇：《新南斯拉夫國際私法》（1985）英文版 P284。

¹⁰ 參見黃進：《區際衝突法研究》（1993） P77。

¹¹ 參見（加）卡斯特爾：《澳大利亞和加拿大國際私法中的憲法問題》（1969）英文版 P2—12。

¹² 參見黃進：同上書 P81。

法律委員會”（現稱“加拿大統一法律會議”）。該會議以自願磋商為基礎，已在民、商法領域內就許多統一的和典型的法律條文達成了協議¹³。在美國，各州成立了“統一州法律委員全國會議”負責統一立法的起草工作。1958年該會議與美國法學會合作制訂並通過了《統一商法典》。現在除了路易斯安那州以外，在其他各州，哥倫比亞特區和維爾京群島都已得到採用。美國國會還將可能通過一項補充法案，把《統一商法典》作為適用於國內發生的，或對美國的國際和州際商業產生影響的交易的聯邦法¹⁴。同樣，英國長期以來，亦在這方面作出努力。英國議會於1882年制訂了《匯票法》，1963年制訂了《遺囑法》。不過這兩個法律只在英格蘭、蘇格蘭和北愛爾蘭適用，而不適用於海峽群島和馬恩島¹⁵。

總體來說，統一實體法途徑較之衝突法途徑有諸多優點，且為各多法域國在解決區際法律衝突中所追求的目標。但是，我們知道，各國之所以存在多法域局面，都是由於這些國家歷史發展的社會因素和不同地域間的歷史傳統和文化習慣的差異所致，很難在短時間內一下子將全國法制統一起來，而只能在某個領域或某些地域範圍內獲得民、商法律的統一。因此，從目前來看，衝突法途徑仍然是各國解決區際法律衝突的最常用的途徑。

（二）解決兩地法律衝突的途徑和步驟

1· 解決兩地法律衝突的基本原則

針對兩地法律衝突的具體情況，筆者以為，我們在解決兩地法律衝突的立法和司法整個過程中都應貫穿洵這樣兩項原則：

法域平等原則 所謂法域平等，就是說作為兩個獨立的法域——內陸地區和澳門地區完全處在同一個平等線上，互不從屬，平等共存。也就是說，兩個法域的法律制度，尤其是民、商事法律制度是完全平等的，任何一個法域的法律都不能優於或者高於另一個法域的法律。這應該從4個方面來理解。首先，從法律衝突產生基礎來講，法律衝突是平等法域的法律之間的衝突，如果在各法域之間存在從屬關係，各法域的法律之間存在優劣關係，那麼實際上法律衝突就已經失去了存在的基礎，就沒有什麼法律衝突而言了；其次，反映在立法上，它要求兩地民、商法律在地位上完全平等，互

¹³ 參見《各國憲政制度和民商法要覽》（美洲、大洋洲分冊）（1986） P166。

¹⁴ 參見上書P217—218。

¹⁵ 參見黃進同上書 P84。

相尊重、互相承認對方法律效力；如果在處理涉及對方地區法律利益的爭議時，一味強調本地區法律優於對方地區的法律，採取排斥對方地區的法律的態度，那麼無益於兩地法律衝突的解決；再次，反映在當事人方面，應該相互承認各方當事人依各自法律所產生的合法權利，在立法上賦予兩地當事人同等的法律地位，並對他們的權利給予同樣的保護，不應有任何歧視；最后，反映在司法實踐方面，兩地應該在司法方面進行廣泛合作，相互承認和執行對方法院的判決。

有利於兩地經濟發展原則 解決兩地法律衝突，歸根到底是要促進兩地經濟交流與合作，求得兩地經濟的共同發展。因此，在解決法律衝突時，無論在立法上還是在司法上，都必須從既有利於內陸地區的經濟發展，又有利於澳門經濟穩定和繁榮的原則出發。

2· 解決途徑與步驟

對於兩地之間的法律衝突問題不外乎也只能通過衝突法途徑和統一實體法途徑解決。但是，受兩地法律衝突的自身特點決定，我們在具體做法上，不能生硬地照搬其他多法域國家的做法，而應該緊緊扣住兩地法律衝突的特點，探索出一條適合兩地具體情況的途徑。

從衝突法途徑方面講，筆者與我國內陸許多學者的看法一樣，認為兩個法域自行制定區際衝突法的做法是不可取的。因為，由於兩地區的社會制度，法律文化存在重大差別，這就必然導致各自制定的區際衝突法相去甚遠，引起衝突法的衝突，引起“選購法院”（Forum Shopping）現象的發生，使得問題更加複雜化。因此筆者認為，與其花去很大的精力來各自制定解決兩地之間的法律衝突的衝突法，還不如類推適用各自現行的國際私法規則。因為這樣做雖然也同樣會出現以上缺陷，但是兩地國際私法規則至少都是在總結多年實踐的基礎上制定的，是比較成熟的規範，而且其中多數規則都反映了國際上的習慣做法。不過，一國內部的區際法律衝突與國際法律衝突畢竟具有不同的性質和特點，二者之間存在很大差別，因而類推適用國際私法規則的做法也只能是權宜之計，不能長期用來解決兩地法律衝突。因此，制定兩地間統一的區際衝突法是比較理想和可行的辦法。正如有的學者指出的那樣，通過統一衝突法解決區際法律衝突的一個最大優點是，它能使各法域的法院對同一的案件的審理作出相同的判決結果，從而從根本上消除“選購法院”的現象。

嚴格地說，兩個地區之間由於歷史的原因隔絕多年，相互之間還缺乏足夠的信任和了解，因此要一下子制定統一衝突法會有相當大的難度。但是，兩地法律衝突畢竟

是一個主權國家，即中國內部的兩個法域的法律衝突，不存在根本利益的衝突。所以，經過雙方的努力，最終實現兩個法域的衝突法的統一不是不可能。

具體步驟是否可以這樣：在1999年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之后的一段時間裏，內陸與澳門先各自類推適用各自的國際私法規則，以適應調整由於兩地頻繁交往引起的民、商事法律關係之急需。與此同時，兩地學術界可以進行廣泛接觸，共同總結兩地解決法律衝突的立法和司法實踐，研究兩地現行衝突規範存在的共同點和差距，對制定統一衝突法的可能性進行探討。筆者建議，必要時兩地學術界可以組建“兩地統一衝突法研究會”負責在這方面進行深入研究，並在此基礎上提出統一衝突法建議草案。然後，兩地有關的立法機關在充分協商和協調的基礎上從局部到全面逐步採納建議草案。也就是說，一個領域一個領域地突破，以點帶面，最終從類推適用各自的國際私法規則逐步過渡到採用兩地統一的衝突法。另外，兩地也可以在充分考慮到兩地人民利益和經濟發展需要的基礎上，共同參加某些關於衝突法的國際公約，然後作為同一個公約的締約方，共同遵守公約中有關衝突規則的規定。

在統一實體法方面，根據兩地的具體情況，制定全面的統一實體法從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兩地在民商方面的法律衝突似乎是不可能的，也是不足取的，至少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是這樣。因為，從經濟制度角度講，澳門實行的是完全的（或者典型的）資本主義市場經濟，而內陸地區則正處在從社會主義計劃經濟向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過渡階段，因而直接體現經濟制度和政策的兩地民、商法律是很難得到全面統一的。當然，這裏也並不是說兩地在統一實體法方面就不能有所作爲了。隨着國際經濟、貿易的發展，國際社會已逐步形成了一套比較完善的國際經濟貿易法律體系，出現了不少為多數國家所接受的國際經濟貿易條約和國際貿易慣例。如《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統一提單若干法律規則的國際公約》、《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跟單信用統一慣例》等。對於其中的有些條約和慣例，兩個法域可能由於某種原因不能馬上參加或者全面接受，但是，兩個法域則可在制定或修訂有關法規時盡量向上述條約或慣例靠攏。這樣做一方面有利於本地區對外經濟發展，另一方面也能使得兩個法域在實體法方面逐步獲得實質上的協調甚至統一，從而避免兩地法律衝突的發生。再者，在可能的情況下，兩地可以共同參加某個有關實體法公約，在兩地之間如果發生了條約範圍內的民商糾紛，就可以直接援用條約中的有關規定加以解決。就拿現在來講，中華人民共和國已經參加，而同時在澳門亦有效的國際條約就有：《保護文學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民商事訴訟和非訴訟文書的國外送達公約》等¹⁶。這也

¹⁶ 參見《澳門法律概述》（1993） P424—432。

就是說，現在兩地區間已就上述兩個公約規定的事項達成了統一。不過，通過這一方式只能就某個方面的實體法獲得協調或統一，要想獲得全面統一還需要一個漫長的過程。

根據以分析，衝突法途徑在今後相當長的時間裏將是兩地解決法律衝突的主要途徑，而統一實體法途徑則是衝突法途徑的一種補充。

3· 有關衝突法中的幾個制度

無論是通過類推適用各自國際私法規則還是通過制定統一衝突法途徑解決法律衝突，都不可避免地會遇到諸如識別、反致、公共秩序保留等衝突法所固有的法律問題。

(1)**關於識別** 識別是根據衝突法解決法律衝突時首先要解決的一個問題。對於這個問題，在理論上有兩種不同的理論。一是依法院地法進行識別；二是採用比較法學和分析法學的方法進行，即通過比較和分析找出兩地法律中的共同的認識和普遍的概念進行識別。依筆者之見，在兩地法律衝突中，採用第二種方式進行識別較為適宜。因為首先，總體上兩地民商法律雖然在性質上存在差別，但兩地同屬一國，有渾類似的風俗和習慣，因而在有些具體概念的解釋上必然存在許多相同或類似之處；其次，通過這種方式進行識別，易為兩地法院所接受，從而有利於判決的承認與執行；再次，有利於促進兩地法律的統一。

(2)**關於反致** 反致是由於兩地衝突法對同一民、商事法律關係規定不同的准據法而造成的。如果兩地間能制定統一衝突法，則反致就失了存在基礎，無須再研究和規定反致問題。但是，根據上述分析，一時間很難實現衝突法的統一，因此仍有研究的必要。目前，內陸地區還沒有關於反致的明確規定。根據適用於澳門的現行民法規定，澳門法律是接受反致的，但同時亦作了2個限制性規定：即如果因反致而使本應有效的法律行為無效或不完全有效時，不適用反致；如果當事人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指定適用外國法時，也不採用反致。這一規定是比較全面的，有利於保護當事人合法權益。內陸地區在作有關規定時，可以借鑒採用。

(3)**關於法律規避** 在衝突法上，法律規避是指當事人為逃避對其不利的法律，而人為地創造條件，使對其有利的法律得以適用於他們的法律關係的一種行為。關於這種規避是否有效，國際上沒有統一的認識，有的國家否認它的效力，有的則予以肯定。隨渙中國恢復對澳門行使主權後，內陸和澳門之間的人員交往和資金流動會更加

便利，因此如果承認法律規避的效力，當事人便會很容易通過改變住所，轉移財產等方式來逃避對己不利的法律，造成法律關係的不穩定，同時也導致衝突規範失去應有的作用。所以在法律上應當禁止法律規避行為。澳門民法就將法律規避看作一種“欺詐行為”，而予以禁止。但筆者同時認為，法律在規定禁止法律規避的同時，還應對構成法律規避的條件作出明確、細致的規定，否則很容易被擴大解釋，從而使當事人蒙受損失。

(4)關於公共秩序保留 在衝突法上，公共秩序保留是一種限制外國法適用的措施，即當一國法院根據其衝突規範應適用某外國法時，如果該外國法的規定違反了法院地國的公共秩序，法院即可拒絕適用該外國法的一種保留制度。這主要是由於各主權國家的社會制度，經濟發展狀況以及風俗習慣差距太大，適用外國法有時會有損於本國的經濟秩序和法律秩序，因此各國都在法律中設置這樣一個保護裝置——“安全閥”。比如我國民法通則第8章規定，在依照本章規定適用外國法律或者國際慣例的，不得違反中國的社會公共利益。但在區際法律衝突的實踐中，大多數多法域國家都拒絕或限制採用這一制度。這是因為區際法律衝突是一個主權國家內部不同法域的法律衝突，各法域之間制度相同，經濟發展水平接近，法律規定不存在質的不同。但具體到我國內陸與澳門之間的法律衝突，兩地法律在許多根本性問題上的規定相去甚遠，這就必然導致一個地區法院如果援用另一地區的法律來調整涉及兩地民、商事法律關係有時會影響前者內部的法律秩序。因此，我們在解決兩地法律衝突的立法和司法中可以考慮適當運用公共秩序保留制度。不過，需要特別指出的是，公共秩序保留實際上亦是限制衝突規範本身的效力的一種措施。因此，不能過多運用更不能濫用這一制度。否則就完全否定了衝突規範的效力，從而給兩地法律衝突的解決帶來不利。